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
承辦人：許皓寧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06
傳真：27595670
電子信箱：ca-038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03315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WEB版財產管理系統產製機關首長移交清冊一案，
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財政局案陳教育局100年6月30日北市教工字第1003981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包括財產總目錄及增減說明表等表冊，經查旨揭系統各機關學校財產總目錄（及總目錄總表）原設計係以年報表方式產製，為配合各機關學校辦理移交實務需求，已修改為可按實際異動日期產製，預計經測試後於100年7月20日前提供此功能；至「財產增減說明表」部分，依規定凡最後一期報表數與本移交清冊數不相符合者，均應填明增減說明表，故請以產製最近一期半年報核准後至交代日之「財產增減表」替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